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85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7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9 格、電動車充電位 17 格及大型重機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二) 收費方式：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至 24 時)計時新臺幣 30 元，(0 時至 8 時)計時新臺幣 10 元，星期六、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0 時至 8 時)計時新臺幣 10 元，(8 時至 12 時)計時新臺幣 30 元，(12 時至 24 時)計時新臺幣 40 元。

(三) 位置：臺北市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 段 35 號地下。

(四)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 3,525 萬 402 元。

二、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一)108 度全年電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34 萬 1,715 元。

(二)水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5,790 元。

(三) 109 年 4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金額調整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營收金額將增加。

(四)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月票	全日所在地里民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里民身障月票	所在里民身障月票	日間身障月票	夜間身障月票
192	335	80	144	25	25	5	33	2	1

(五)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本機關營收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汽車	
108 年 11 月	\$2,635,021	\$2,665,030	\$5,300,051
108 年 12 月	\$3,052,908	\$2,677,870	\$5,730,778
109 年 1 月	\$2,968,401	\$2,741,330	\$5,709,731
109 年 2 月	\$2,173,115	\$2,795,010	\$4,968,125
109 年 3 月	\$1,903,749	\$2,883,540	\$4,787,289
109 年 4 月	\$1,706,856	\$2,722,200	\$4,429,056

三、 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940 元；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2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200 元。

(三)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乙方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 109 年 8 月份之月票(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及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抽籤之中籤月票)，由本機關先辦理抽

籤平台登記與抽籤及公告，得標廠商須依本機關指定日期與期間於每日 24 小時派員 1 人提前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四)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各月票半價優惠（符合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五)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應依本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規定時間，於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並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次出售時依本機關「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及規定時間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二)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

定)。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地下場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本機關已建置2格)、專用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本機關已建置9格)、廁所之衛生紙架及清潔清洗用品、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等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之廠商自行申請、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若因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設備(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14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 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每日7點至23點須派駐3名管理人員，其餘時段須派駐1名管理人員，且全天並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每日清潔人員最少3名，且須駐場清潔達12小時(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不得為同1人，駐場清潔時間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詳契約第16條相關規定)
- (六)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16條)。
- (七)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完成地下場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地下場)、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進出管制設備。(詳契約第18條及第19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電動汽車充電柱(2柱)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另該場 LED 智慧燈具（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有保固期或部份簽訂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之設施設備屆期時，得標廠商應於期滿後負擔相關修繕費用（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九)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十)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一)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二)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三)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四)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